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98號

聲 請 人 江黃牡丹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陳美金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兩紙（票據號碼：WG0000000、WG0000000），因經提示仍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本票應由發票人簽名，並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與發票日，如有欠缺，其票據無效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11條第1項、第120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本票裁定之審查專以形式審查為主，即具備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票面形式上已記載發票人姓名時，發票人即應依票據法第5條及同法第121條與第29條規定，負發票人責任；反之，若形式上未得確認發票人姓名與受請求之相對人為同一人時，即無從自形式上判斷是否應令受請求之相對人負發票人責任，故該部分聲請自應認無理由而予以駁回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抗字第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兩紙本票自客觀形式上之審查角度以觀，其發票人簽名欄處被指印覆蓋不清楚無法看出文字之全形，亦無法辨識具體為何文字或確為相對人陳美金姓名之字樣。是以，系爭本票於發票人欄處關於發票人之簽名部分，因無法辨識其文字，致無從由票面文義得知何人為發票人情事至為明確。依上開法律規定，系爭本票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應

01 為無效票據無訛，聲請人以無效票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
02 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